

耶穌基督 153（三）：153 的屬靈意義

（10）153 與耶穌基督的身體（B）

查而思

我們繼續

$$153 = 12^2 + 3^2$$

這個數學等式所帶出來的 153 的屬靈意義。我們首先來看“五餅二魚”和“七餅數魚”二神迹的不同之處：“五餅二魚”喂飽的五千人是以色列人，而“七餅數魚”喂飽的四千人大多數為外邦人（可能只需除去跟隨主的猶太門徒，參考約 6：66-67）。何以見得呢？

（1）“五餅二魚”的神迹正好發生在主的十二門徒被差出去傳道並凱旋而歸的時候（可 6：7-13，30-33）。門徒蒙差遣之時，主曾特別囑咐他們：“外邦人的路，你們不要走；撒瑪利亞的城，你們不要進；寧可往以色列家迷失的羊那裏去”（太 10：5-6）。吃餅得飽的這些人，如果不是全部，大多數都是以色列人，是因為看到主藉門徒之手所帶出來的神迹而被吸引來的。

（2）“五餅二魚”之前，眾以色列百姓都認為是先知的施洗約翰（太 21：26），剛剛被希律王斬首。眾人也都知道耶穌與施洗約翰是親戚。這些人是要來看此時的耶穌是否會有什麼異常舉措的猶太人，要看耶穌會不會舉旗造反，替兄報仇，甚至一舉推翻羅馬政府。約 6：15 講到“眾人要來強逼祂作王”正說明這一點。

（3）“五餅二魚”神迹之後馬上這些人就到迦百農去找耶穌（約 6：22-25），從他們與耶穌的對話中，明顯看出他們是以色列人（約 6：31）。

（4）跟隨耶穌的門徒對於吃“五餅二魚”的人與吃“七餅數魚”的人的態度也可以略微看出這兩組人群的不同。對於吃“五餅二魚”的這些人，門徒顯出特別的關愛之心：當夕陽西下、天色漸晚的時候，門徒似乎很自然替這些人想到吃晚飯的問題，也想到問題解決的辦法—讓他們到周圍鄉村去找吃的去（可 6：35-36）。然而，對於後面吃“七餅數魚”的人群，雖然也是沒有吃的，也是夕陽西下、天色已晚，我們卻不見門徒有任何關愛之心的表現，反而是主主動憐憫這群人（可 8：2）。

（5）“五餅二魚”之後，耶穌在迦百農對來找他的猶太人講“我是生命的糧”（約 6：35）並說“吃我肉喝我血的人就有永生”（約 6：54）的時候，門徒（非十二門徒）中就多有退去的（約 6：66），其他來找耶穌的猶太人更可想而知。故此耶穌就對那十二個門徒說“你們也要去嗎？”（約 6：67）。這之後耶穌開始了祂的外邦之旅。“七餅數魚”的神迹正好是在主耶穌外邦旅行佈道之後（可 7：24-31，太 15：21-31）。當各種病人來到耶穌的面前，被耶穌治好的時候，《聖經》記載，跟着耶穌來到加利利海邊的這些人“就歸榮耀

給以色列的神”（太 15：29-31）。這裡強調說是“以色列的神”，側面說明這位神未曾是他們的神，因為他們都是外邦人。

無論是“五餅二魚”還是“七餅數魚”的神迹，可能吃的人都有一個共同的遺憾，那就是“我們為什麼不多帶幾個籃子或筐子呢？”。我們相信即使是有 120 個籃子或是有 70 個筐子，若主願意，剩下的零碎也都可以把它們裝得滿滿的。可是裝滿的只是十二個籃子和七個筐子。也許，這麼多的人當時出門之時，上帝的手奇妙地就讓他們眾人只帶這麼多的籃子和筐子，也就是這麼多的籃子和筐子被裝滿了一籃子十二個，筐子七個。也許，還有更多的籃子和筐子在場，可是只有這麼多的籃子或筐子被裝滿了。不管如何，上帝的聖手就在其中，始終掌管着這一切，被裝滿的正正好好不多不少就是十二籃子，七個筐子。這“十二籃子，七個筐子”定有其奇妙之處。就讓我們來看這奇妙的上帝，在這其中奇妙的作為，和其中深藏的屬靈意義。

前面講過，“五餅二魚”與“七餅數魚”二神迹是不可分割的。首先讓我們注意到的是二神迹中和起來餅的總數，正好是“12”——十二個餅。看到這十二個餅，立刻就讓我們想到，《聖經》中唯一另外一處的十二個餅——就是擺設在會幕或後來在聖殿中的陳設餅的數目，也正好是十二個（利 24：5-9）。

這十二個餅，是亞倫和他子孫要在聖處吃的，代表我們生命的靈糧；十二個餅，六個一摞，正好兩摞，好像指向聖經六十六卷書——整本聖經，神的話語——神的道，就是我們生命的靈糧，正像“這餅是要給亞倫和他子孫的，他們要在聖處吃”。在這餅上放有“淨乳香”，而乳香是白色的，代表神的話語的聖潔與純淨（詩 19：7-11）。這十二個餅，一方面是“給亞倫和他子孫的，他們要在聖處吃”，同時另一方面又是“獻給耶和華的火祭中是至聖的”，正像我們的主耶穌，祂是神的道，成了肉身（約 1：14），神眾兒女的食物（約 6：51，56），也藉着聖靈，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神（來 9：14）。

這裡餅雖是十二個，卻是一體的。“每安息日要常擺在耶和華面前”中的“要常擺在耶和華面前”，原文的英文翻譯是“Set it in order before the Lord”。這裡一個簡單的“it”，就把這十二個餅化為一體，似乎像是一個餅似的。這自然是無可非議的，因為它們所代表的正是神的道——主耶穌的身體。這裡的“十二歸一”，在《福音書》中，藉着“五餅二魚”和“七餅數魚”的神跡，再次讓我們看見。

“門徒忘了帶餅；在船上除了一個餅，沒有別的食物。”（可 8：14）

這是一個非常奇妙的事。“五餅二魚”和“七餅數魚”的十二個餅之後，只有這一個餅。這一個餅不是門徒帶來的，因為“門徒忘了帶餅”。這一個餅是早已預備好放在船上的。《聖經》後面緊接着的就是主耶穌提醒門徒，要防備法利賽人的酵和希律的酵，並提醒門徒重新想起“五餅二魚”和“七餅數魚”的神跡，並問門徒“你們還不明白嗎？”後面沒再講這一個餅的下文(可 8: 15-21)。

若只有這一個餅，是否夠主耶穌和十二個門徒吃呢？自然夠！“五餅二魚”和“七餅數魚”的神跡之後，就是再加上五千人，和四千人，還是夠而且有餘！

那麼，為什麼有這麼一個奇妙的餅？這一個奇妙的餅又代表什麼呢？基於前面的分享，我們應當清楚，這一個奇妙的餅，就是指向主耶穌自己。我們來看主耶穌自己的見證，就更加明瞭了。

在約翰福音第 6 章，“五餅二魚”神迹之後，主耶穌明確的講到“我就是生命的糧”（約 6: 35, 48-51）。再到後面，設立聖餐的時候，主耶穌講的就更加直截了當了：

“他們吃的時候，耶穌拿起餅來，祝了福，就擘開，遞給他們說：‘你們拿著吃，這是我的身體。’又拿起杯來，祝謝了，遞給他們；他們都喝了。耶穌說：‘這是我立約的血，為多人流出來的。’”（可 14: 22-24）

雖然可 8: 14 的那個餅與最後晚餐上的那個餅未必是同一個，但前者指向後者，而後者代表的正是主耶穌的身體。

“五餅二魚”和“七餅數魚”中的“十二個餅”
→ 會幕中十二個陳設餅
→ 屬靈生命的糧
→ “一個餅”
→ 耶穌基督的身體（肉身）。

耶穌基督肉身身體的破碎，生出了教會 — 所有在基督耶穌裏面聖徒的全體；教會反過來成了基督的身體（弗 1: 22-23）。

回過頭去思想“五餅二魚”和“七餅數魚”中喂飽的人數及剩下之餅的零碎所裝滿的籃數與筐數，這些數目反過來指向由於主耶穌身體破碎而生出來的教會。

“五餅二魚”和“七餅數魚”中的“十二個餅”被掰開，喂飽那麼多人後，剩下的零碎收拾起來，分別裝滿了“十二個籃子”和“七個筐子”。

前面講過，吃“五餅二魚”的是以色列人，這零碎裝滿的“十二個籃子”，正與以色列十二支派數目相等；這“十二個籃子”所指向的正是在基督裏得救的以色列十二個支派（啓7：4-8）。吃“七餅數魚”的絕大多數為外邦人（前面講過，可能只需除去跟隨耶穌的門徒），這零碎裝滿的“七個筐子”，正與外邦七個教會（啓1：4，20）的數目相等，所指向的正是在基督裏得救的外邦聖徒的全體。我們說外邦其實也包括少數的以色列聖徒，特別是猶太聖徒，正如吃“七餅數魚”的人中也包括極少數猶太人（包括主耶穌當時的門徒）一樣。

	喂飽 人數	吃餅 之人	剩餘 零碎	指向將來
五餅 二魚	5, 000	以色列人	12 籃子	以色列將得救的十二支派（啓7：4-8）
七餅 數魚	4, 000	外邦人	7 筐子	代表外邦教會的亞細亞七教會（啓1：11, 20）

我們來看吃餅之人的數目。吃“五餅二魚”的人數為5000人，而吃“七餅數魚”的人數為4000人。自然這人數是有代表性和象徵性的；婦女和孩童未被算在其中。我們沒有辦法準確算清包括婦女和孩童在內的人數，但我們相信，既然《聖經》寫下5000與4000這兩個數字，必然有其象徵性的屬靈意義。既然“十二籃子”指向所有在基督里的以色列聖徒，那麼《啓示錄》中144, 000（啓7：4）以色列聖徒也不可忘記。包括所有這些數字，我們有下面的這個總數：

$$5, 000 + 4, 000 + 144, 000 = 153, 000.$$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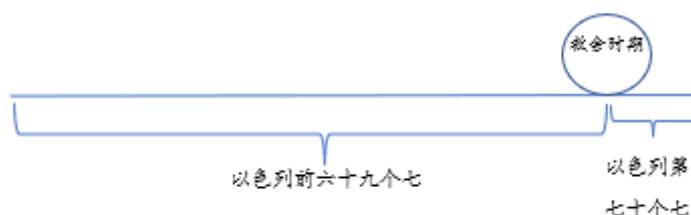
自然這並非是在基督耶穌裏的所有人的總數，是象徵性的數目。雖然是象徵性的，但讓我們看見153這個奇妙數字的另一重要屬靈意義。

一件值得一提的事情是，儘管我們無法確定“五餅二魚”、“七餅數魚”和“153條魚”的三神跡是否都發生在加利利海邊上完完全全相同的一個地點，但是我們可以完全確定這三神跡都的確發生在加利利海邊（約6：1，太15：29，可7：31，約21：1）。這一簡單的事實，也把此三神跡緊緊地聯係一起。

在“153條魚”的神跡中，當門徒上了岸“看見那裏有炭火，上面有魚，又有餅”（約21：9）時，不知當時門徒是否立時就想起，就在此處，或是附近，

就是離此處不是很遠的地方，他們曾親身經歷主“五餅二魚”和“七餅數魚”的神迹。約 21：9 中沒有說有多少魚和餅，但其中的餅是單數，似乎是只有一個餅而已。這魚這餅都是從哪裏來的？這很少的食物能夠勞累了一整夜（約 21：3）的七個大男人吃嗎？這本身顯然又是一次不小的神迹，更使得門徒們再次想起不久前的“五餅二魚”和“七餅數魚”的兩個神迹。這樣，這三神迹就更緊緊地聯係在一起。

這三個緊緊連在一起的神迹都發生在加利利，特別是發生在加利利海邊，是件十分奇妙不可忽略的事情。“加利利”被稱為“外邦的加利利”（賽 9：1，太 4：15）是“圓圈”的意思，很容易讓我們想起代表耶穌身體的那個餅。復活的耶穌讓門徒到加利利去見他（太 28：7，10），就是在那裡頒布向全球廣傳福音的大使命（太 28：16-20）。“加利利”這個圓圈對應“外邦教會恩典時期”，是“以色列七十個七年”第六十九個七處分叉出來的一個圓圈，當這個圓圈完結—外邦教會結束被提的時候，“以色列七十個七年”的時鐘就又开始轉動，這個人類歷史一同進入“以色列第七十個七”：



注意到“加利利”與“外邦教會恩典時期”的這層關係，會使我們更加深對“153”與教會被提之屬靈意義的了解與認識。另外，我們知道，主復活後加利利海邊所行 153 條大魚的神迹，是主在世所行最後一個神迹，似乎對應於天國撒網的比喻（太 13：47-50）。

耶穌吩咐門徒撒網在船的右邊，對我們中國人或懂得中文的人來說，有十分特別的意義在其中。注意主吩咐門徒要把網撒在“船”的右邊。“船”字的右邊是什麼？“船”字的右邊是“八口”，是挪亞方舟時，在方舟中挪亞一家“八口人”，也包含大洪水後所有的人在其中。可以說這網是撒向萬民的網，打上來的 153 條大魚，代表基督身體的全部。大洪水中得救的是八口人，此時站在加利利海邊的，連主耶穌（教會的頭）算在一起也正好是八個人。

上面的算式，用另外同等的形式可以寫為：

$$153,000 = 144,000 + 9,000。$$

若等式兩邊同時除以 1000，我們就回到本篇開始時的 153 的那個特別屬性：

$$153 = 12^2 + 3^2。$$

這個奇特的屬性包含了基督—教會的頭，與教會—基督的身體，不可分割的奇妙的關係。等式最后的数字，3 的平方，9 自然小於 144，如同 3 小於 12 一樣。144, 000 代表以色列七年災難中將得救的人數；9, 000 卻是在這之前外邦（包括少數以色列人）得救人數象征性的代表。當然七年災難之前得救的真正的人數要遠大於 9, 000。9 只是 144 的 16 分之一而已，好像是 144 的“零碎”而已，正如 3 是 12 的 4 分之一，好像是 12 的“零碎”而以。而這“零碎”之中卻包含着極為重要的屬靈教訓。我們在下一篇，也是 153 屬靈意義的終篇，就來分享這個重要的屬靈信息。